

江苏省档案局文件

苏档办〔2010〕1号

转发《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省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档案局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重点建设项目 档案 座谈会 纪要 通知

江苏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0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40份

国家档案局

档办〔2009〕199号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2009年11月12—13日，国家档案局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全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座谈会。现将《全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2009年11月12—13日,国家档案局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全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了2006年以来全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成果和经验,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以全面推进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深入发展。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中央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十一五”以来,各级档案部门和广大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法规标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实施《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为契机,以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为目标,合力推动项目档案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全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第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涉及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建设项目已成为重点,

一些地区、一些部门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经济发展增长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出了档案工作的中心任务。第二,依法治档,促进了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法规、规章和业务规范,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一些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规章体系逐渐形成。第三,加强监管,推动了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各级档案部门贯彻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档案验收已成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必备条件之一。第四,强化了业务指导,提高了服务水平。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采取事前介入、事中指导、事后跟踪的方式,服务范围更加广泛,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第五,档案工作作用日益明显。随着档案管理水平的提高,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应急抢险、审计、稽察和事故调查处理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会议通报了三年来国家档案局在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一是注重与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与协调。国家档案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投资主管部门的支持,明确了在制定有关投资管理法规和规章时提出档案管理要求,逐步强化档案工

作在投资监管中的地位 and 作用。二是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国家档案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着手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目前修订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已成立，并开始了调研工作。三是全面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工作。2007 年国家档案局与原国防科工委联合印发了《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验收办法》，逐步规范军工企业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目前国家档案局正与国防科工局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检查。四是研究信息化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工程档案工作。2008 年国家档案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国家电子政务工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档案局召开了国家电子政务工程档案工作推进会，对《国家电子政务工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宣贯。五是狠抓薄弱行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针对煤炭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基础较薄弱的状况，2009 年国家档案局召开了煤炭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座谈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扭转局面。六是协调解决长江三峡工程移民档案管理资金。经国家档案局向国务院三峡办正式申请，2007 年移民档案建设列入长江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安置规划和投资概算调整方案中，解决了三峡库区综合

档案馆移民档案管理经费问题。七是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巡回检查。国家档案局从2008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巡回检查,目前已先后完成云南省、天津市、江西省、福建省辖区内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检查。巡回检查搭建了一个监督指导、交流学习的多功能工作平台,成效显著。

会议对今后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提出了要求:

第一,强化监管,把住档案验收关。各级档案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档案管理登记制度和档案验收制度,认真贯彻《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尽快完善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或实施细则,认真组织档案验收,发挥档案验收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推动、促动、震动”作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与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与配合,按职责分工,不越位、不缺位。验收工作中,要注重项目验收申请报告质量,全面详实反映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情况;验收组成员构成应考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档案专家、工程技术专家等不同单位、不同专业人员的多元化组合;严格验收程序和标准,对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建设项目要组织档案预验收,经整改后再组织档案验收;验收结论应由验收组织单位审核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应

按规定及时将档案验收材料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第二,采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門在抓先进、树典型的同时,要研究推动相对薄弱行业和类型的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在业务指导上要重点扶持,采用有效方法帮助解决问题,尽快提高管理水平。要注意研究新领域、新类型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主动开展业务指导与监管,实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均衡发展。国家档案局在今后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巡回检查时,将针对一些行业的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融入项目,发挥档案管理的基础作用。要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充分认识档案管理的工具作用,自觉通过强化档案管理规范和提升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把档案管理作为建设项目各项管理工作的抓手之一,使档案管理全面融入项目建设,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加强档案管理这一基础性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提升建设项目整体管理水平。

第四,真抓实干,提升档案工作地位。在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中,广大的一线档案工作者要真抓实干,通过发挥自身的作用,提升档案工作的地位;同时要强调提升档案工作的地位才能更好地发挥档案的管理作用。各项目建设单位应

实现档案工作在建设项目中的准确定位,为档案工作配置所需的管理资源、相应的管理权限,使之走上前台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五,宏观掌控,微观做深做实做细。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要注重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宏观上要加强档案管理体系的建设,全面谋划,着重强化制度建设、同步实施、归档控制等基础性工作,为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微观上要以档案实体管理为主要内容,注重档案的内在质量,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科技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已就简化案卷整理做出了新的规定。

会上,天津市档案局、浙江省档案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交流建设分公司介绍了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经验。

与会代表讨论了《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奖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并考察了杭州湾跨海大桥和北仑电厂建设项目档案工作。

主题词：档案工作 建设项目 会议纪要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